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分署
104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		
課程名稱	財產保險理賠服務初級班	課程代號	75418
報名地點 上課地點	報名繳交資料地點：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1 號) 上課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55 號 10 樓之 1 (博愛路與遼寧街口)		
報名方式	1. 完成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線上報名。 2. 繳交相關資料(訓練費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2 份、存摺帳號影本 1 份、特定身分證明文件)。 ◎請先至「臺灣就業通(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)」網站加入會員，再至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(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)」線上報名。		
報名專線	07-311-0055 聯絡人：林秀儀		
訓練目標	加強受訓學員的社會保險、人身保險的專業知識，成為客戶的保險理賠顧問，讓客戶遇到理賠問題就會想到你(妳)，並可協助客戶處理交通意外事故，亦可提供廣大民眾諮詢服務，減少民眾困擾及被黃牛剝削。		
課程內容 大綱/時數	一、課程說明與法令宣導(1 小時)、保險學及保險法摘要釋義(2 小時)二、基本與共同條款、車體損失險(3 小時)三、汽車雇主及旅客責任險條款(3 小時)四、第三責任險之各種附加條款(3 小時)五、勞動基準法摘要釋義(一)(3 小時)六、勞動基準法摘要釋義(二)(3 小時)七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釋義(3 小時)、八、交通條例與安全規則-路權(3 小時)九、綜合研討與測驗(3 小時)。 總計：27 小時		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畢業。 一、一般對象： 具就業保險、勞、農、漁保身分，且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籍勞工、在臺之大陸配偶已領有長期居留證或工作證之在職勞工，或外國籍配偶已領有居留證之在職勞工。 二、特定對象：(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對象) 1. 生活扶助戶(低收入戶)中有工作能力者。 2. 原住民。 3. 身心障礙者。 4. 中高齡(年滿 45 歲以上)。 5. 負擔家計者。 6. 犯罪被害人之家屬。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1. 以符合本計畫「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」者，為遴選標準。 2. 正取：依完成網路報名及繳交資料(訓練費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、存摺影本一份、學員基本資料表、學員參訓契約書及補助身分之相關證明)之先後順序為錄訓次序。網路報名之"正取序號"優先權，僅保留至報名後三天止(以系統受理報名起算，扣除放假日)。工會不主動通知學員，請主動至工會完成繳費及繳交資料，以取得"錄訓"資格。 備取：按臺灣就業通線上報名順序，扣除正取名額後均屬之。		
預定上課時間	自 104 年 04 月 13 日至 06 月 08 日止 每週(一)下午 13:30-16:30。		
報名日期	自 104 年 03 月 13 日至 04 月 10 日或額滿 30 人止。	招訓人數	30 人。
授課師資	趙清遠先生：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、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。 林俊宏先生：中華民國勞務士協會理事、保險經紀人業務部主任。 吳坤明先生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，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理事長、 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、高雄市總工會常務理事。		
費用與 說明事項	1. 實際參訓費用共 3,160 元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一般對象 80%(\$ 2,528 元)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20%費用(\$ 632 元)；符合特定對象補助 100%，報名時另需備齊相關資料。 2. 受訓學員應先行繳納 100%訓練費用，結訓後再依參訓身分退還訓練費用。 3. 學員出席時數達 3/4 以上，且取得學習結業證書者，始可取得補助。		
退費辦法	1. 學員報名繳交 100%訓練費用至上課前一日退訓者，退還已繳費用；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 50%訓練費用；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訓練費用。 2. 訓練單位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無息退還費用。		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evt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高分署】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 http://www.svtc.gov.tw 電子郵件：080@svtc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		

※以上內容若有變更，請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為準。